

证券代码：836278

证券简称：兴和云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回顾，并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新的发展规划需要，拟变更生产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并计划在 2024 年下半年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C 单元 1202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具体修订如下：

原规定	拟修订为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小区 A5-4 栋。”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C 单元 1202 室。”

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一切相关事宜。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鸿先生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170006 号）

（三）《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